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7號

原告 王金城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以保險契約申請保險單借款利率應按借款當時臺灣銀行、第一銀行、合作金庫三家行庫當月份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平均利率加碼1個百分點為準，核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6,78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6,7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芳